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8.88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28.58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4月29日

一、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88元/股调整为28.58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28.88-0.3=28.5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4,156,98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75,800股后的1,921,681,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0	徐金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21,681,186股×0.3元/股=576,504,355.8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576,504,355.80元÷1,924,156,986股= 0.299613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6139元/股。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8.88元/股调整为28.58元/股,自从2024年4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咨询电话:020-66608666

传真电话:020-82058669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2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标的公司”)7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工作量较大,相关方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间内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考虑到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预期较高,且涉及的审计、评估结果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作价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2024年4月19日前)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线上平台(https://eseb.cn/1dPmK0dXU6Q)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沟通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披露的《高新发展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4年4月19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未来公司能否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及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时间、交易方案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的情况。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及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阳科技”),计划自2024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德阳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8,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16,053,302.77元(不含交易费用),宝德阳科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宝德阳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宝德阳科技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宝德阳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持有公司股份50,284,2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5%。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宝德阳科技、IPC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宝德阳科技、IPC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认为在当前股价下公司股票具备投资价值。宝德阳计划自2024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1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德阳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8,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增持股份金额为16,053,302.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宝德阳科技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0	0.00%	908,100	0.56%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1,192,3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0%。

五、备查文件

1、宝德阳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P7g6VRRq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雷琦、独立董事李萍、财务负责人关欣欣、董事会秘书裴爽、保荐代表人黄颖。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P7g6VRRq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金梅、秦奎

2、电话:0757-85130222

3、传真:0757-85130720

4、邮箱:jsgfzq@jushen.co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9日,上期所同意:

(1)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南塘岸路10号为铝、铜期货交割仓库存放点,核定库容铝2万吨、铜1万吨,不设地区升贴水。

(2)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仓库锡核定库容从2千吨增至4千吨,不设地区升贴水。

(3)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1仓库的不锈钢启用库容由2.4万吨增加至3.6万吨,核定库容3.6万吨不变。

2024年4月19日,公司出具了对炬申仓储涉及开展上述新增铝、铜、锡期货商品库容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担保函。

根据2024年4月19日在上期所查询的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2405的期货收盘价计算,铝期货收盘价20,335元/吨,最高担保额度40,670万元;铜期货收盘价79,150元/吨,最高担保额度为79,150万元;锡期货收盘价271,600元/吨,锡期货最高担保额度54,32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174,140万元,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已对炬申仓储申请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核定库容3.6万吨,出具了相关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本次进展只涉及启用库容的调整,不锈钢期货核定库容不变,因此不属于新增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炬申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炬申仓储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7万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30亿元(截至2024年4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7.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75%)。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股东相关信息

1、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TKJ98

名称: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龙耀)

出资额: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132-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21日。

2、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TLC8L

名称: 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龙耀)

出资额: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13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2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秋生先生,财务总监董文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康涛先生,独立董事宁宇女士,行业分析师吕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PCo2i7v3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之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志平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志平	否	2,000,000	6.17%	0.20%	否	是	2024/2/5	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何志平	否	1,400,000	4.32%	0.14%	否	是	2024/2/6	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何志平	否	900,000	2.77%	0.09%	否	否	2024/4/18	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
合计		4,300,000	13.26%	0.42%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2,930,000	6.15%	0.29%	0	0	0	0
何志平	32,440,000	3.16%	17,150,000	52.87%	1.67%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20,080,000	25.07%	1.96%	0	0	0	0

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持股变动为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涉及权益变动事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